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犯罪、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

2、审判法律规定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和抗诉案件。

3、依法审判国家赔偿的行政赔偿案件。

4、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法院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它生效法律文书。

5、审理本院终审和下级人民法院复查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确的案件指定管辖。

6、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对法律、法规等修改草案提出修改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解答下级法院请示的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9、指导全省法院司法技术工作。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开展司法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提供司法技术信息和司法技术鉴定服务。

10、指导全省法院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地方党委管理下级法院的领导班子，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全省法院系统初任法官资格考试和法官等级评定的组织实施工作。

11、检查和监督本院及下级法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律宣传和廉政教育。

12、负责全省法院系统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3、承办其它应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按照中央学懂弄通做实要求和省委“抓首要、大学习、促发展”具体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部署开展为期 6 个月的“大学习、大培训、大调研”活动，召开第二十一次全省法院工作会议，省

委书记胡和平出席会议并讲话，提出四点明确要求，会议研究确立新时代全省法院追赶超越工作总体思路，确保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在全省法院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学习贯彻中办关于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的通报和省委通知精神，扎实开展“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坚持围绕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省法院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陕西建设。**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2.38 万件，判处罪犯 2.86 万人，同比分别上升 0.83% 和 6.53%。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参与反分裂反渗透反邪教斗争，审结宋献兰、李雪松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 25 件。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依法受理非法放贷讨债、把持基层政权、“村霸”“沙霸”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102 件，审结 32 件，朱群羊等 27 人、张宏伟等 16 人涉黑涉恶犯罪分子受到惩处。严惩危害人身安全犯罪，审结杀人、绑架、故意伤害等案件 3792 件，曲江六号“灭门案”、米脂“4·27”杀人案被告人被处以极刑。严惩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结“涉枪涉爆”、危险驾驶等案件 5911 件，同比上升 24.26%。严惩毒品犯罪，

审结吴荣军、李军良特大贩毒案等涉毒案件 1526 件，同比上升 5.24%。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审结涉食药案件 152 件，同比上升 11.76%。严惩涉众型犯罪，审结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传销等案件 786 件，同比上升 13.42%。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判处 8708 名被告人非监禁刑，其中未成年被告人 218 名，裁定 1.16 万名罪犯减刑或假释。

**坚决惩治腐败犯罪，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 566 件 622 人，同比分别下降 28.08%和 26.02%。严惩重大职务犯罪，西安市政协原党组书记、副主席赵红专，西咸新区党工委原委员、泾河新城原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李益民，中陕核工业集团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杨建勋被判处刑罚。严处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审结贪污挪用拆迁补偿、农资补贴等案件 197 件，同比上升 47.01%。会同省监察委出台《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暂行办法》，支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妥善审理商事案件，促进高质量发展。**审结一审商事案件 20.12 万件，同比上升 19.34%。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企业破产、强制清算、企业兼并、股权转让等案件 1348 件，同比上升 44.02%。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制定《关于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建立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诉调对接等六项机制，成功调解诉讼标的 8.66 亿元的乐视网股票质押融资纠纷关联案。

坚持平等保护原则，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审结投资、贸易等合同案件 9.66 万件，同比上升 16.52%，其中涉外案件 137 件。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开展“4·26”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经最高法院批准设立我国西北地区首家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西安知识产权法庭，全省法院审结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案件 3118 件，同比上升 91.64%，省高院审理的陕西白水杜康公司诉河南洛阳杜康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入选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积极审理金融案件，推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一审借款、融资、保险、证券等金融类案件 10.47 万件，同比上升 15.08%。坚持纠纷化解与风险防范相结合，省高院深入开展金融案件专项调研，形成《关于榆林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案件的调研报告》，制定《关于加强金融审判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意见》和《金融商事纠纷证据规范指引》，发布《金融商事审判白皮书》，会同省金融办、人行西安分行建立金融风险防控化解联动机制和诉调对接机制，诉讼外化解金融纠纷 2741 件，《人民日报》《法制日报》等多家媒体对此作了专题报道。

**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助推法治陕西建设。**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6407 件，同比上升 19.89%。严格合法性审查标准，依法撤销、变更、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或无效 1044 件，判决行政机关履行职责 215 件，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加大行

政案件协调力度，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 1524 件，办理非诉行政执行审查案件 3734 件，支持行政机关严格执法。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召开行政审判与行政应诉工作联席会议，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 1259 份，同比上升 12.81%；省高院提出《2016-2017 年全省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和《全省法院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报告》，促进依法行政。

**稳妥审理环资案件，促进美丽陕西建设。**审结一审环资案件 1959 件，同比上升 28.80%。健全环资审判机构，推动 11 个中院和部分基层法院设立环资审判庭或合议庭，商洛法院探索环资案件集中管辖，西铁中院聘请 21 名环资审判技术专家，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积极参与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司法修复制度，判令损害者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22 案 398.83 万元，补植树木、恢复耕地 389 亩，放生动物 4.23 万只，促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支持检察机关推进公益诉讼，审结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 68 件。开展“6·5”世界环境日集中宣传活动，公开发布 6 起环资审判典型案例，增强公众环保意识。

**全面审结涉军停偿案件，维护国防利益。**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的决策部署和最高法院工作要求，省高院会同中部战区军事法院和相关省区高院出台《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案件审理协作办法》，全省法院统

筹协调、主动作为，依法审执结此类案件 222 件，如期实现涉军停偿案件审判、执行“双清零”目标，受到中央军委和最高法院肯定。

（三）坚持司法为民，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全省法院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回应群众司法需求，深化司法为民实践，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审结一审涉民生案件 12.51 万件，同比上升 2.34%。有效化解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纠纷，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审结侵权赔偿、教育医疗、劳动就业、房地产买卖等案件 5.67 万件，同比上升 5.26%。西安中院公开审理开发商闻天公司状告业主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驳回开发商的毁约请求，促进社会诚信建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面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维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等合法权益，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等案件 6.34 万件，发出人身保护令 364 份。加强英雄烈士合法权益保护，维护英烈形象，西安市雁塔区法院公开审理叶挺烈士近亲属诉西安摩摩公司名誉侵权案，判令摩摩公司公开道歉、消除影响、支付精神抚慰金，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该案入选“2018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民事行政案件”。制定《关于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的意见》，提出 8 个方面 40 条措施，审结扶贫开发、移民搬迁、集体土地承包等涉农案件 1610 件，促进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

**深入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2018年是最高法院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之年。全省法院紧盯“四个基本”总体目标和“三个90%、一个80%”核心指标，攻坚克难，连续奋战，执结案件16.34万件，执结标的892.85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8.62%和83.58%。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的决议》，报请省委政法委牵头召开执行联动工作会议，开展“三秦飓风”百日执行大决战等专项行动，优化执行机制，加大执行力度，严厉打击规避、抗拒执行行为，查询被执行人账户106.98万个，冻结资金134.44亿元，查封、拍卖车辆和房屋1.05万台套，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14万例，限制高消费11.8万人，限制出境1297人，罚款拘留2607人次，判处拒执罪60人。开展涉民生、涉金融、涉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执行案件专项清理，执结此类案件2.04万件，同比上升14.38%，“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重大进展。

**创新司法便民举措。**巩固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全省法院当场立案率达到96.35%，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省高院制定《诉讼调解、繁简分流、速裁案件办理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指导各级法院建立“分调裁”机制，推行要素式庭审、令状式文书，一审民商事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和简易程序审结25.84万件，占比达到71.32%，不断提高群众诉讼便利。学习传承“枫桥经验”，深化富县“群众说事，法



官说法”工作机制，旬阳法院探索推动“三力联调”模式，全省法院调处纠纷 16.03 万件，促进矛盾纠纷就地解决。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建立律师值班制度，57 个法院引入律师参与纠纷化解和代理申诉 1035 案；省高院修订判后答疑实施意见，保障群众诉讼权利，方便当事人及时、自愿获得答疑服务。

**加强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完善国家赔偿审判机制，建立公开质证制度，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决定赔偿 18 件 514.97 万元，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加大司法救济力度，全年为当事人减免诉讼费用 4403 案 3322.6 万元，确保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完善司法救助机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484 件，发放司法救助资金 3818.91 万元，使 2069 名生活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得到救助，彰显司法人文关怀。优化涉诉信访服务，省高院接待来信来访 1.07 万件次，同比下降 32.66%，全省法院进京访同比下降 24.80%。

**（四）坚持求真务实，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全省法院积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更新观念、敢于担当，大力推进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努力坚守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

**强化“质量第一、提高效率”工作理念。**省高院坚持以公正司法为核心，明确提出“质量第一、提高效率”和“减存量、化增量、均月量”工作要求，不断加强审判管理，深挖内部潜能，强化综合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由底线型向

质效型转变，全省法院一审判决案件改判率同比下降 0.21 个百分点、发回重审率同比下降 0.54 个百分点，办案质效进一步提高。

**开展清理积案专项行动。**针对全省法院长期未结案件积压严重的问题，部署开展“三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清理”行动，建立台账，跟踪督办，定期通报，审结 2017 年底三年以上未结案件 203 件，审结率达 91.42%。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制定《预防和清理长期未结案件管理办法》，严防边清边积，2018 年底全省法院三年以上未结案件同比下降 86.98%，绝对数由上年全国第 3 位回落到第 22 位，促进了法院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完善审判执行评价体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全面修订《审判案件质效评估体系》和《执行案件质效评估指标体系》，形成以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为主体的更加科学的审判执行工作评价机制，促进办好案、快办案、多办案，全省法院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达到 153 件，同比增长 14.18%。

**扎实推进司法公开。**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完善审判流程公开机制，全面接入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省法院案件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达 99.92%。深入推进执行公开，开办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信息网，开设“执行在行动”电视专栏，公开执行案件信息 17.75 万件。落实裁判文书公开制

度，公开发布裁判文书 58.45 万份，公开率达到 98.46%。加大直播力度，直播庭审和执行活动 1.46 万件，群众点击量达 2403.05 万次。积极开展法治宣传，省高院荣获全国法院系统“最具影响力新媒体奖”。

（五）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紧紧抓住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两大发展动能，积极而为、量力而行、组建专班、统筹推进，完成 29 项改革任务，3 项入选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调研制定关于新型审判团队建设的指导意见，切实做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推行“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办法，定期通报院庭长办案情况，院庭长办案数同比上升 15.13%。加强对“四类案件”的监督，做到有序放权和依法监督相统一。

**协调推进人财物配套改革。**按照“全省统筹、差别分类、以案定员、动态调整”的原则，协调省编办统一调整市县两级法院政法专编 488 个，会同省委组织部为增编法院遴选员额法官 143 名，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促进人案配比均衡，这一做法与安康法院“跨域立案”改革经验代表我省政法系统参评全国“新时代政法战线全面深化改革十大先进典型”。会同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部门调整完善市县法院财物统管模式，优化法院财物保障。

**积极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印发法官单独职务序列和法官助理、书记员职务序列管理规定，按期晋升法官等级 371 人，首次择优选升一二级高级法官 56 名、三四级高级法官 66 名，完成 1043 名在编法官助理、书记员职务转换，进一步规范队伍管理，激发队伍活力。联合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出台文件，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薪资标准和保障渠道，完成全省法院 3174 名在岗书记员重新聘用和等级确定，启动 310 名书记员公开招聘工作，充实司法辅助力量，保障审判团队建设。

**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西安市基层法院完成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任务，一审刑事案件服判息诉率达 97.70%。强化人权司法保障，西安、安康两市法院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全省法院为 9005 名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依法对 47 名被告人宣告无罪。认真贯彻《人民陪审员法》，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增选人民陪审员 4521 名，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 9.51 万件，同比上升 7.12%，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认真落实最高法院部署要求，制定《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和《2018 年信息化重点工作及任务分解》，全面完成 2015 法标贯标与数据切换工作，开展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试点，上线陕

西审务通 APP 和律师服务平台，启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创建“陕西执行”微信公众号，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

（六）坚持从严治院，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聚焦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省高院为 10 个审判业务部门选配专职党支部副书记，大力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等活动，不断增强法院系统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落实休假、体检、疗养等制度，举办乒乓球羽毛球比赛，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全省法院有 23 个集体、45 名干警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依托国家法官学院和“陕西法院大讲堂”，举办各类培训班 32 期 3881 人次，轮训刑事法官、执行干警 1576 名。积极开展审判理论研究，形成 94 篇调研和案例成果，其中 7 篇案例获评全国法院优秀案例，27 篇论文和调研报告在全国评比中获奖，我省法院审结的 3 个案件入选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创历年之最。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扎实推进冯新柱案“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和“纪律教育宣传月”

活动，筑牢廉政防线。制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的办法》，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变异。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开展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活动，对3个中院进行了司法巡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全省法院党政纪处分102人，移送追究刑事责任4人。严肃通报咸阳市渭城区法院“5·3”案件，推动全省法院正风肃纪。

（七）坚持接受监督，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科学发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分解工作任务，加强督查督办，7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满意率100%；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专题报告全省法院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情况，全面落实审议意见。积极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2018年全省法院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审结检察机关二审和再审抗诉案件153件，支持抗诉36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举办“法院开放日”“见证执行”等活动，邀请7.69万名群众走进法院建言献策，提升法院工作公众参与度。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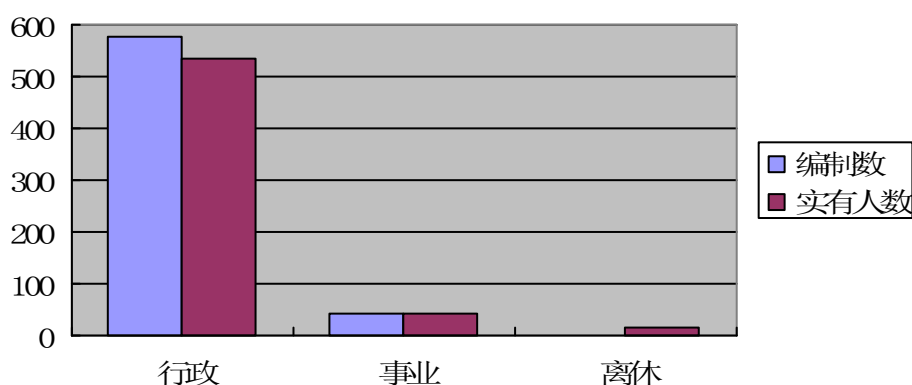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及所属4个下级共5个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	------

1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2	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3	西安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4	西安市铁路运输法院
5	安康市铁路运输法院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577 人、事业编制 42 人；实有人员 583 人，其中行政 535 人、事业 42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16 人。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省法院系统 2018 年收入合计 24524.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24.8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的工资福利收入增加，二是其他收入的最高院案件补助收入增加。2018 年支出合计 21467.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8.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离休人员经费）支出及中基层法院办案补助支出增加。

2、省法院系统 2018 年各项收入总额 24524.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250.3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5%；事业收入 172.1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其他收入 1101.81 万元，占总收入的 4%（包括：利息收入、最高院补助收入）。

3、省法院系统 2018 年总支出为 21467.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61.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项目支出 6106.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3250.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90.5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0840.72，较上年增加 848.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调整增加了财政拨款收支。

2、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40.72 万元。

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5.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6%；公共安全支出 17863.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教育支出 376.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9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5.2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住房保障支出 528.6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

3、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92.0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2645.4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146.63 万元。

按经济分类科目细分为：工资福利支出 12209.37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6.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3.5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33.06 万元。

4、省法院系统各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省法院系统各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08.9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44.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0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86.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6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4 个，9 人次，支出 44.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安排调整，减少了出国组团次数及人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4 台，支出 86.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8.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车况老化，增加了维修燃油费支出，二是新购置车辆增加了部分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公务接待176批次，1073人次，支出29.07万元，比上年减少25.52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年培训费支出376.50万元，比上年减少181.10万元。主要原因是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部分房屋改造，培训班次减少。

##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年会议费支出36.85万元，比上年减少了106.6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电子信息化网络视频会议的普及应用；二是减少了办会次数，压缩了会议费支出。

##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4902.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得分85分。

##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大宗印刷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05	50.05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50.05	50.05	100%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根据我院审判工作的需要，三秦审判杂志和审判业务所需的司法文书的印刷费用。			根据年初预算，完成了三秦审判杂志和审判业务所需的司法文书的印刷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三秦审判杂志18000份	≥98%	100%	
			印制审判文书14000份	≥98%	100%	
			印制调解书6000份	≥98%	100%	
		质量指标	印制合格率	≥98%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出货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印制三秦审判杂志6000份	17.1	17.1	
			印制审判文书14000份	27.95	27.95	
			印制调解书6000份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		≥90%	90%	
		办案律师		≥95%	95%	
	.....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专项购置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70.48	391.05	45%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870.48	391.05	45%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数	≥10套	10套	
			办公设备更新	≥200套	80套	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了预算调整，项目启动晚。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运行率	≥95%	100%	
			系统安装验收率	100%	100%	
			设备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到货率	100%	100%	
	信息化项目建设竣工率		≥95%	100%		
	成本指标	设备及系统成本	设备及系统成本	870.48	391.0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智能审判平台，提升审判效能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秦审判网对法官提升业务能力效果	长期	长期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对法院信息化建设效果满意度	≥90%	95%		
.....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44.65	89%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50	44.65	89%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国次数	≥4批次	4批次	
			出国人数	≤16人次	14人次	
		质量指标	法院办案能力	提升	提升	
			法院行政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出国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出国（境）费用	≤50万元	44.65万元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432.19	3369.14		98%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3432.19	3369.14		98%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服务保障追赶超越。 目标2：审理刑事、民商事、执行案件，案件当事人或近亲属因生活困难，应当予以救助。 目标3：化解社会矛盾，建设平安陕西。			目标1：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服务保障追赶超越。 目标2：审理刑事、民商事、执行案件，案件当事人或近亲属因生活困难，应当予以救助。 目标3：化解社会矛盾，建设平安陕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案件审判	≥7500件	8420件	
			司法救助款发放	≥200万元	572万元	
		质量指标	按月统计评价	≥90分	90分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100%	
				≥95%	100%	
	成本指标	案件审理费	3432.19万元	3369.14万元	增加预算精确度	
		司法救助款	≥200万元	572万元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提升	显著提升	
			平安陕西吸引力	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度	提升	显著提升	
			法律意识	增强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案件群众满意度	≥90%	90%	
办案律师			≥89%	89%		
.....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法官培训专项经费(2050803)		负责人及电话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法官法警教育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0	282.28		56%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500	282.28		56%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突出强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思想政治教育； 目标2、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和纪律作风教育； 目标3、坚持不懈抓好司法能力培训； 目标4、坚持不懈抓好法警业务能力培训； 目标5、积极开展信息化应用能力培训。			2018年共举办培训班21期，培训3354人次，项目的执行有效提升了法官、干警的业务素质。通过满意度调查，大部分培训学员对培训班表示满意，满意率95%以上，培训成果显著，反响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15次	21次	
			培训人数	2590人	3354人	
			培训天数	142天	142天	
			培训人数增长率	≥10%	≥10%	
			课程数量	218门	218门	
			教学模式创新数量	36门	36门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	≥90%	≥90%		
		培训覆盖率	≥100%	≥100%		
		培训合格率	≥96%	≥96%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不超预算	500万	282.28	年未权责发生制拨款结转217.72万元，下年将合理安排，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官、法警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85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 对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合计14164.41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8196.98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320.75万元, 大宗印刷费50.05万元, 专项购置经费391.05万元, 出国出境经费44.65万元,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4160.93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预算完成率=(16154.56/10865.28)×100%=148.68%	10965.28	16154.56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5290.23/10865.28)×100%=48.69%			0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减少预算调整。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半年支出进度=(4341.25/20066.35)×100%=21.63% 前三季度进度=(6693.63/20101.47)×100%=33.30%			0	加快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0	下年编制预算应将其他收入列入预算中。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421.02/469.68)×100%=89.64%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70.94万元，比上年增加21.79万元，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因素导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811.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724.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87.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本年度无支出。

###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02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8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4辆；未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未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附件：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未安排此项收支

#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23250.3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5.1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250.34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18489.83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376.50
3、事业收入	172.18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91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5.21
6、其他收入	1101.81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528.69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524.33	<b>本年支出合计</b>	21467.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134.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57.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79.67
<b>收入总计</b>	26981.52	<b>支出总计</b>	2698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524.33	23250.34	0.00	172.18	0.00	0.00	1101.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4.00	14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484.00	14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1484.00	14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18.05	19844.07	0.00	172.18	0.00	0.00	1101.81
20405	法院	21118.05	19844.07	0.00	172.18	0.00	0.00	1101.8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03.84	1070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2.02	175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1003.97	100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34.27	153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301.89	1123.00	0.00	172.18	0.00	0.00	6.7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702.06	3606.97	0.00	0.00	0.00	0.00	1095.09
205	教育支出	596.96	59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96.96	59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96.96	59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92	31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4.92	31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92	28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5.21	41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21	41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82	35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39	5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6	信息安全建设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19	53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19	53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19	531.1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467.26	15361.23	6106.0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5.13	1345.13	0.00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345.13	1345.13	0.00	0.00	0.00	0.00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1345.13	1345.13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89.84	12666.08	5823.7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8489.84	12666.08	5823.7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51.98	10751.9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4.98	347.42	1337.56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1003.97	0.00	1003.9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435.05	0.00	1435.05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8.24	0.00	28.24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041.84	1041.84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43.78	524.84	1918.9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76.50	94.21	282.28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6.50	94.21	282.28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76.50	94.21	282.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92	311.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92	311.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92	284.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5.21	415.2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21	415.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82	359.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39	55.3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69	528.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69	528.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8.69	528.6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250.3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5.13	1345.13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17863.29	17863.29	0.00
		5、教育支出	376.50	376.5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91	311.91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5.21	415.21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528.69	528.69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3250.34	<b>本年支出合计</b>	20840.72	20840.7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06.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16.21	3916.2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6.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b>收入总计</b>	24756.94	<b>支出总计</b>	24756.94	24756.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40.72	14792.07	12645.44	2146.63	6048.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5.13	1345.13	1345.13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345.13	1345.13	1345.13	0.00	0.00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1345.13	1345.13	1345.13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63.29	12096.92	10081.14	2015.78	5766.37	
20405	法院	17863.29	12096.92	10081.14	2015.78	5766.37	
2040501	行政运行	10751.98	10751.98	9346.20	1405.78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4.98	347.42	0.00	347.42	1337.56	
2040503	机关服务	1003.97	0.00	0.00	0.00	1003.97	
2040504	案件审判	1435.05	0.00	0.00	0.00	1435.05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8.24	0.00	0.00	0.00	28.24	
2040550	事业运行	997.52	997.52	734.94	262.58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61.55	0.00	0.00	0.00	1861.55	
205	教育支出	376.50	94.21	0.00	94.21	282.28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6.50	94.21	0.00	94.21	282.28	
2050803	培训支出	376.50	94.21	0.00	94.21	28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92	311.92	275.28	36.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92	311.92	275.28	36.6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92	284.92	261.39	23.5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0	27.00	13.89	13.1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5.21	415.21	415.2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21	415.21	415.2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82	359.82	359.8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39	55.39	55.3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69	528.69	528.6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69	528.69	528.6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8.69	528.69	528.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792.06	12645.44	2146.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09.37	12209.3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65.09	3765.0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75.02	2475.02	0.00	
30103	奖金	2270.22	2270.2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3.10	233.1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3.81	973.8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	1.54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20	250.2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1.35	671.3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7	4.3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4.26	644.26	0.00	
30114	医疗费	10.78	10.7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9.63	909.6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3.55	0.00	1913.57	
30201	办公费	81.90	0.00	81.90	
30202	印刷费	31.42	0.00	31.42	
30203	咨询费	5.78	0.00	5.78	
30204	手续费	0.54	0.00	0.54	
30205	水费	21.26	0.00	21.26	
30206	电费	104.51	0.00	104.51	
30207	邮电费	64.48	0.00	64.48	
30208	取暖费	90.34	0.00	90.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1	0.00	6.11	
30211	差旅费	127.64	0.00	127.64	
30213	维修（护）费	81.59	0.00	81.59	
30214	租赁费	19.60	0.00	19.60	
30215	会议费	22.77	0.00	22.77	
30216	培训费	94.21	0.00	94.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07	0.00	29.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57	0.00	15.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77	0.00	11.77	
30226	劳务费	158.18	0.00	158.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4	0.00	0.44	
30228	工会经费	99.74	0.00	99.74	
30229	福利费	23.44	0.00	23.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63	0.00	348.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12	0.00	105.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44	0.00	369.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08	436.07	0.00	
30301	离休费	205.33	205.33	0.00	
30302	退休费	13.92	13.9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08	13.08	0.00	
30307	医疗费	121.23	121.23	0.00	
30309	奖励金	2.68	2.6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9.84	79.84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3.06	0.00	233.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7.91	0.00	197.9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5.15	0.00	35.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本年数	508.90	44.65	29.07	435.18	86.55	348.63	36.85	376.50
上年数	538.08	51.03	54.59	432.45	100.84	331.61	106.69	557.60
增减额	-29.18	-6.38	-25.52	2.73	-14.29	17.02	-69.84	-181.10
增减率（%）	-5.42	-12.50	-46.75	0.63	-14.17	5.13	-65.46	-3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